

新平彝族自治县紧密型医共体文件

新医共请〔2020〕4号

签发人：普华蓉

新平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关于给予“120”转运病人服务价格调整备案的 请示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120”转运病人服务价格，合理减轻患者负担，依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价格的通知》（云医保〔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经县紧密型医共体总院牵头价格管理部门测算及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审核论证，结合医共体实际，拟对县“120”急救站转运病人等非医疗急救服务价格作如下调整。

一、到省市医疗机构接病人回我县医共体成员单位治疗的，由原 15 元/公里调整为 10 元/公里。

二、送我县医共体县城区成员单位就医病人下转到乡镇分院的，由原 15 元/公里调整为 10 元/公里。

三、将我县医共体成员单位就医病人送回家的，由原 15 元/公里调整为 10 元/公里。

四、转运病人到上级医院就诊的继续按 2020 年 2 月 3 日新平县人民医院申报备案价格 15 元/公里执行。

五、其余规定和收费标准参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价格的通知》（云医保（2020）3 号）执行。

六、新平县紧密型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均参照本收费价格执行。

当否，请批示。

- 附件：1.《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云南省 2019 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新平县人民医院关于调整“120”急救站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的备案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共体

2020 年 9 月 17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p data-bbox="279 324 622 616"></p> <p data-bbox="359 716 718 795">2020年9月18日</p>	<p data-bbox="845 324 1173 638"></p> <p data-bbox="973 728 1300 806">2020年9月27日</p>